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學生使用游泳池收取使用費辦法	文件編號：KA5-2-809
公佈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頁次：1

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8月5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本校將學生游泳基本能力列入畢業門檻，一年級學生必修游泳課程，以培養學生游泳技能。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使用游泳池收取使用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收費原則

- 一、游泳池使用費每學期壹仟元整，身心障礙學生以半價收取。
- 二、已繳費學生可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內至學校泳池進行練習，不另收費，本校泳池於特定時間提供免費游泳指導員教學。
- 三、重修大一體育或修習游泳相關課程者應繳交游泳池使用費。

第三條 收費方式

- 一、大一學生隨學雜費收取。
- 二、重修大一體育者須於人工選課前繳費，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游泳池辦理選課。
- 三、選修游泳相關課程之學生，應於加退選課結束後，自行於註冊繳費 e 化系統中列印繳費單，並於選課錯誤更正日期結束前繳費，若未於前述時間內繳交費用，視同未完成該課程選課。（若同時修習大一體育及游泳能力加強課程者，僅需繳交一次費用。）
- 四、非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有意願長期參與游泳運動者可付費使用游泳池，於游泳池櫃檯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費用後生效。

第四條 大一新生因健康因素導致無法參與游泳課程而未使用游泳池者，得依「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規定，檢附區域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書至體育室申請免（緩）檢核手續，經審核通過後，向會計室申請辦理退費。

第五條 每學期使用期間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正式上課日起至期末考試結束日止。

第六條 游泳池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學生使用游泳池收取使用費辦法	文件編號：KA5-2-809
公佈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頁次：2

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文件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 三、「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學生游泳會員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學生游泳池使用費退費申請表。